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比二零一五年同期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90%至11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比二零一五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90%至110%。即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完工並交付使用的物業總面積大幅上升，令確認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接近5倍，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其他各項費用、虧損皆有所上升，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

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本集團各項費用及虧損上升的主要因為：(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對物業作出減值撥備金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20%；(ii)於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預計錄得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接近2倍；(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67.3百萬元的匯兌虧損，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匯兌虧損僅為人民幣0.1百萬元。匯兌虧損主要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美元優先票據兌換成人民幣入帳所致；及(iv)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為數約人民幣801.0百萬元的利息開支無法資本化為物業開發成本而直接記帳為當年費用，約為二零一五年同期此項成本的4倍。

鑒於本公司現正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小心閱讀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刊發出內容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出可能私有化(「**可能私有化**」)之公告。本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相關報告。由於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故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發佈本盈利警告公告，而鑒於本公司發出本公告時面對之時間限制，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載規定上確實遇到實際困難(不論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因此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

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慣常而言要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就預測作出報告，以及相關報告須載於本公司翌次向股東發送的文件內。然而，誠如上述，將載有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並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此後將不再需要就預測作出報告。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由於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如依賴該等預測評價可能私有化的利弊，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家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